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18〕39号

关于调整浙江大学工会班子成员联系院级工会制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，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践行群众路线，加强与院级工会组织的联系，共同做好新时代工会工作，校工会研究决定调整班子成员联系院级工会制度工作安排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联系分工

主席 叶 民 (联络员：张 鸯)

经济学院、地球科学学院、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

常务副主席 楼成礼 (联络员：王 晗)

管理学院、数学科学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、医学院、

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、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、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、出版社、控股集团、后勤集团、建筑设计研究院、国际联合学院

副主席 程荣霞

(联络员：潘怡蒙)

人文学院、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、教育学院、物理学系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电气工程学院、海洋学院、航空航天学院、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、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、校机关、公共体育与艺术部、城市学院

副主席 林 俐

(联络员：林文飞)

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、光华法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化学系、心理与行为科学系、能源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、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、药学院、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、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校医院

副主席(兼) 叶 艇

(联络员：雷振伟)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、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、动物科学学院、图书馆、农业试验站

二、工作内容与方式

1.深入联系单位开展调查研究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反映问题和困难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2.加强对联系单位工会工作的指导和支持,为院级工会开展的活动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。

3.总结和宣传联系单位工会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,以点带面带动全校群众工作开展。

